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胜军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李胜军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董事会对李胜军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以及本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

李胜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电子邮箱：zqb@hisense.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A座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李胜军先生简历

李胜军，男，1991年9月出生，吉林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胜军先生曾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后于2024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证券事务经理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胜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